

证券代码：835083

证券简称：新立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9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3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立科技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方案》	指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立科技

证券代码：835083

法定代表人：黄伟军

董事会秘书：陈远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

电话号码：0576-84298832

传真号码：0576-84298881

电子邮箱：xlms@sailing-china.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时值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之际，行业发展机遇凸显。公司本次发行旨在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丁新辉	2,0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丁新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691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区**号。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6.4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46元/股；若以2017年5月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2、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发行：2016年9月，公司与第一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2016年11月，第一次发行获股转公司审核同意。若考虑2017年5月权益分派实施因素，公司第一次发行除权价格为8.89元/股。

第二次发行：2017年5月，公司与第二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2017年6月，第二次发行获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基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要高于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3、挂牌后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第一次股权转让为2016年9月，黄伟军、陈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股权（468.00万股）、2.50%股权（52.00万股）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军、陈琳夫妇，该股权转让价格并不具备可比性。

第二次股权转让为2017年1月，台州市黄岩新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97%股权（146万股）以2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单志国，若考虑公司2017年5月权益分派实施因素，该股权转让的除权价格为8.16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影响

1、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24,471,409股为基数，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76,328,593.11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518408股（共计转增35,528,59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4,471,409股增至59,999,999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已充分考虑该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影响。

2、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1、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29%、63.46%、46.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8%、62.12%、45.6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利润空间，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偿还贷款，拟归还贷款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类型	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9.07-2018.09.05	2,000.00	4.5675%	购买汽车配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9.11-2018.09.11	1,000.00	5.0025%	购材料
	合计	-	-	3,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如属提前偿还的，已征得贷款银行同意；偿还贷款所需资金与募集资金的缺口公司将自筹补足。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后期募集资金可用时再予以置换。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但发行完成后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第一次发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3,671,409 股（含 3,671,4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2.11 元（含 80,000,002.11 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80,000,002.11元已实缴到位。2016年11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32号），对第一次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第一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扩充现有（内外饰、模具）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延伸公司产业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次发行所募资金已使用完毕，详情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元)	截至2017.10.31 累计投入金额 (元)	截至2017.10.31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	扩充现有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	22,000,000.00	22,000,000.00	-	否	否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否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	38,000,002.11	38,000,002.11	-	否	否
	合计	80,000,002.11	80,000,002.11	-	-	-

注：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次发行所募资金共产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3,749.36元，其中，本次募投项目已经使用利息43,747.81元，募集资金账户尚余利息1.55元。

2、第二次发行

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6,666,667股（含6,666,667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004.95元（含99,000,004.95元）。2017年6月1日，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7年6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234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次发行的募集资金99,000,004.95元已实缴到位。2017年6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21号)，对第二次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第二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包括设立分公司进行保定生产基地建设、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太仓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新立科技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长兴新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变更；至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次发行所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2017.10.31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2017.10.31募集资金余额(元)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扩大生产规模 设立分公司进行保定生产基地建设	20,000,000.00	12,682,977.60	7,317,022.40	否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太仓生产基地建设	20,000,000.00	8,268,268.74	11,731,731.26	否	否
	“年产20万套新型树脂汽车后尾门”项目建设	24,000,000.00	-	24,000,000.00	是(实施主体变更)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4.95	35,000,004.95	-	否	否
合计		99,000,004.95	55,951,251.29	43,048,753.66	-	-

注：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次发行所募资金共产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61,378.11元。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作用。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14日，新立科技与发行对象丁新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应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认购价款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各方签署（发行对象由本人签字，新立科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

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发行对象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4、如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则本协议解除，公司应将发行对象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若有）全额退回，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条款

无。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项目负责人：韩芳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黄素洁、高鹏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友毅、叶文丽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伟军

陈琳

何金杰

俞亦峰

陈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周仙喜

管国军

盛章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伟军

何金杰

俞亦峰

陈远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